

## 所得稅扣繳問與答

### Q1：各類所得之扣繳率為何？

A1：依不同所得類別及身份別有不同之扣繳率：詳見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站（網址：<http://cashier.ga.ntu.edu.tw/>）→所得稅扣繳專區→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 Q2：如何查詢年度扣繳憑單所得明細內容？

A2：學校每年公告發放扣繳憑單時會開放線上查詢該年度所得稅明細之服務功能，屆時可上網連結網站（網址：<https://mis.cc.ntu.edu.tw/tax/>）之查詢畫面，並依查詢指示說明操作。

### Q3：出納線上收件通過後，如有錯誤需辦理撤案時，應如何撤案？

A3：詳見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站（網址：<http://cashier.ga.ntu.edu.tw/>）→所得稅扣繳專區→所得報帳撤案流程

### Q4：何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居住者）」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非居住者）」？

A4：

#### 1、下列兩種人係屬居住者：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即在台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在台設有戶籍，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含）183 天（始日不計，末日計，入出境多次者，以實際居留天數累積計算）以上者，且每年需重新計算。

#### 2、不屬前項所稱的個人，即為非居住者。例如：

- (1) 本國人士在台已被戶政單位除戶（即在台無住所），且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者。
- (2) 本國人士雖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均無入境紀錄者。
- (3) 本國人士雖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境內居住未滿 31 天，且其生活及經濟重心非在中華民國境內。
- (4) 外籍人士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者。

#### 3、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1)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4)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Q5：何謂課稅年度？**

A5：課稅年度係指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Q6：如何歸屬所得之課稅年度？**

A6：係以給付所得之年度，歸屬為課稅年度，例如：100年度提供勞務，但101年度始給付所得，其所屬課稅年度即為101年度。

**Q7：外籍人士應如何填寫報帳系統中「所得報帳」下「人員資料維護」之「身分證號」欄位？**

A7：以核發「居留證」上所載之統一證號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其前面兩碼為英文字母，其餘為阿拉伯數字，共計10碼。

**Q8：外籍人士若沒有「居留證」時，應如何填寫報帳系統中「所得報帳」下「人員資料維護」之「身分證號」欄位？**

A8：以「護照」所載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加所得人「護照」內之英文姓名欄前兩個英文字母填入身分證號欄位。

例如：西元1942年7月12日出生，護照姓名欄為：ROBERT W.DAVISON，則填寫為「19420712RO」。

**Q9：外籍人士如為大陸籍人士應如何填寫報帳系統中「所得報帳」下「人員資料維護」之「身分證號」欄位？**

A9：

- 1、大陸籍人士在台已配發有身分證統一證號者，請填寫「統一證號 ID No.」。
- 2、無統一證號者，請填西元出生年月日刪除第一個阿拉伯數字共七位數，例如：西元1970年10月5日出生，則填寫為「9701005」。

**Q10：外籍人士如無中文地址，如何填寫報帳系統中「所得報帳」下「人員資料維護」之「地址」欄位？**

？

A10：無在台居留地址時，請鍵入本校地址加系所名稱，例如：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中文系。

**Q11：外籍人士（含大陸籍人士）在我國境內取得之薪資所得（所得類別格式代號為 50）扣繳率為何？**

A11：

- 1、全年居留滿 183 天：外籍人士在同一課稅年度內（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滿 183 天（計算時須扣除離境出差、旅遊、返鄉之日數），則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居住者），應依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辦理扣繳。
- 2、全年居留未滿 183 天：外籍人士在我國居留或原為本國人在台已無住所（即已被除戶），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未滿 183 天，則屬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非居住者），應依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辦理扣繳。
- 3、茲將居住者及非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列示如下表：

身分 所得類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扣繳率	免扣繳規定		扣繳率	條件
薪資所得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簡稱非固定薪資。	固定薪資	可按全月給付總額查表扣	未達查表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起扣標準 107 年度起為【註】84,501 元）	6%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月給付總額在 33,000 元（含）（係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 1.5 倍）以下
		或選按全月給付總額扣 5%	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非固定薪資	按給付額扣 5%	每次給付金額未達查表起扣標準 84,501 元者，免予扣繳	18%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月給付總額超過 33,000 元

【註】查表扣係指依薪資受領人填報之免稅額申報表，參閱財政部發布之當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依其每月薪資所得與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對照出應扣繳稅額，而依該金額扣繳。

- 4、因係以個別課稅年度是否居留滿 183 天來判斷適用之扣繳率，故每年須

分別計算居留日數，跨年度不可合併累計，亦不可因去年已居留滿 183 天，則本年度即逕以居住者身分扣繳，而應重新計算該課稅年度是否居留滿 183 天。

5、居留日數之計算：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

**Q12：外籍人士非居住者已預扣稅款之扣繳憑單如何索取？**

A12：因非居住者常為短期來台且無固定住所，故其扣繳憑單不主動寄送，如需扣繳憑單請先電洽出納組申領，待出納組將該外籍人士扣繳憑單抽取完成後，再通知領取。另該扣繳憑單正本僅有 1 份，請妥善保管，如有因辦理工作證等需求時，請以影本辦理，又向國稅局申報結算申報時，一般會將扣繳憑單正本與申報書一併留底，不予發還，如扣繳憑單尚有其他用途，請自行影印留底，或要求國稅局承辦人以影本留底發還正本。

**Q13：如有外籍人士報稅相關問題有何管道可洽詢？**

A13：

可電洽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總局服務科外僑股（服務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116、1118）。